附件2

科技期刊论文关联数据汇交共享政策框架

一、论文关联数据的类型及要求

（强制共享与鼓励共享二选一）

（一）强制共享

作者用于直接支撑论文结论的数据必须共享；作者为开展论文课题研究而产生的且反映在论文中的数据，或作者为开展论文课题研究而进行重复使用或分析的数据鼓励共享；作者为开展论文课题研究从实验或观察中得到的原始的、未加工的且未反映在论文中的数据自愿共享。涉及科研伦理、敏感信息、保密信息或共享数据将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等情况的数据不宜共享。对于不宜共享的数据，若已进行不可逆的脱敏处理或因其他合法合理的原因可以共享的，数据作者提供脱敏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后可以共享。

（二）鼓励共享

作者用于直接支撑论文结论的数据应当共享，本刊鼓励作者共享；作者为开展论文课题研究而产生的且反映在论文中的数据，或作者为开展论文课题研究而进行重复使用或分析的数据鼓励共享；作者为开展论文课题研究从实验或观察中得到的原始的、未加工的且未反映在论文中的数据自愿共享。涉及科研伦理、敏感信息、保密信息或共享数据将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等情况的数据不宜共享。对于不宜共享的数据，若已进行不可逆的脱敏处理或因其他合法合理的原因可以共享的，数据作者提供脱敏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后可以共享。

本刊鼓励论文作者提交论文关联数据进行公共保存，保障论文结论可验证、可重用，提高论文可信度，维护论文作者学术声誉。提交论文关联数据的论文将获得优先评审、优先录用、优先出版的资格，后续本刊若有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将优先考虑已提交论文关联数据的论文。

二、数据标准和格式

论文关联数据的共享不限制作者提交的数据格式。但从数据可重用、可长期访问等方面考虑，请作者优先参考推荐格式列表。

若所选数据文件格式尚不在下表中，本刊推荐作者从以下三个方面自行评估数据文件的可重用和长期可持续访问情况：

（1）采用的文件格式是领域内的常用格式；

（2）采用的文件格式有开放的规范或标准；

（3）采用的文件格式独立于特定的软件、开发人员或供应商。

若无法完全符合上述要求，也请尽可能满足以上三点原则。

|  |  |
| --- | --- |
| 文件类型 | 推荐格式 |
| 纯文本文件 | Unicode text(.txt) |
| 标签语言文件 | XML(.xml) HTML(.html) Related files: .css, .xslt, .js, .es |
| 文本文档 | PDF/A(.pdf) |
| RDF | RDF/XML (.rdf) Trig (.trig) Turtle (.ttl) NTriple (.nt) JSON-LD |
| 电子数据表 | CSV(.csv) ODS(.ods) |
| 数据库文件 | SQL(.sql) SIARD (.siard) DB tables (.csv) |
| 统计数据 | SPSS Portable (.por) STATA (.dta) DDI (.xml) Data and setup (.csv +.txt) R |
| 光栅图片 | JPEG (.jpg, .jpeg) TIFF (.tif, .tiff) PNG (.png) JPEG 2000 (.jp2) DICOM (.dcm) |
| 矢量图片 | SVG (.svg) |
| 音频文件 | BWF (.bwf) MXF (.mxf) Matroska (.mka) FLAC (.flac) |

三、数据使用许可协议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有关科研机构的职务作品要求等法律框架下和科学伦理及道德约束规范下，作者与数据平台共同确认数据使用许可协议。

作者应在提交论文及其数据时明确署名，并允许期刊在使用许可的条件下对数据进行传播利用等。作者可选择的数据使用许可协议有以下八种国际通用许可协议：CC0、CC-BY 4.0/CC BY-SA 4.0/CC BY-NC 4.0、CC BY-NC-SA 4.0/CC BY-ND 4.0/CC BY-NC-ND 4.0（以上协议的开放程度依次递减）/ODbL（用于数据库类型的数据）。数据使用者须根据作者选择的数据使用许可协议对数据进行使用。

为了更好的传播和共享论文关联数据，本刊推荐作者使用CC-BY 4.0许可协议。

四、数据共享的方式

数据共享的方式有两种：直接共享和有条件共享，作者可根据实际需要二选一。

（一）直接共享

作者提交的论文关联数据，一旦通过评审，将即刻发布，即元数据和数据文件开放给公众访问获取。

（二）有条件共享

数据保护期后获取：作者提交的论文关联数据可设置保护期。保护期内，公众仅能访问数据的元数据，而无法下载获取数据文件。保护期后，数据自动转为开放获取状态，公众皆可访问获取其元数据和数据文件。

依申请获取：作者提交的论文关联数据因特殊原因不宜开放共享，数据使用者须向作者提出数据访问申请，得到作者授权或同意后，才能获取数据文件。对于不宜开放共享的数据，作者应当向本刊提供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数据审核

（形式审核与实质审核二选一）

（一）形式审核

本刊对作者提交的论文关联数据进行形式审核，主要审核其是否已上传数据、上传的数据是否可访问、是否已提交数据可用性声明（如要求提供）等内容。

作者应在论文投稿阶段/录用阶段/出版阶段完成论文关联数据的提交。

（二）实质审核

本刊对作者提交的论文关联数据进行实质审核，主要审核其所提交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与论文的相关性、数据是否具备科学价值和可重用性等内容。对于可能涉及敏感信息、伦理问题等特殊情况的论文关联数据，本刊将对其数据是否具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学术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审查，请作者提供必要证明材料。

作者应在论文投稿阶段/同行评议前/稿件录用前完成论文关联数据的提交工作。本刊的数据审核工作将由本刊编辑部及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学术规范和国际期刊认可的评审规范开展。

六、数据可用性声明

《数据可用性声明》是对论文关联数据是否可获取以及具体获取方式的说明文件或文字，其主要包括论文关联数据的存储方式、访问链接等内容。《数据可用性声明》的使用有助于提高研究透明度和可重复性，对论文结论的重复验证、数据重用、科研诚信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数据可用性声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数据的存储方式及访问链接、数据的唯一标识符（如有）、打开或使用数据的软件或工具名称。若论文关联数据为不宜共享的数据，应当明确说明并给出访问数据的具体条件及方式。作者应将《数据可用性声明》附于论文正文之后、参考文献之前。

《数据可用性声明》模板如下，供作者参考：

1. 一般模板：本篇论文的关联数据（DOI/CSTR: ）可在（数据库名称）数据库（永久网页链接）中访问获取。

2. 需特殊软件工具打开的数据：本篇论文的关联数据（DOI/CSTR: ）可在（数据库名称）数据库（永久网页链接）中访问获取，该论文关联数据的打开软件为（软件名称）。

3. 不宜共享的数据：本篇论文的关联数据为不宜共享的数据，可依据合理理由从作者处获取，作者联系方式： 。

七、数据的引用

（一）数据引用的意义

论文关联数据作为作者的智慧劳动成果应当得到尊重和认可，规范的数据引用能够提升科学数据的影响力，同时为引用该数据的研究提供佐证。本刊为论文关联数据提供规范数据引用格式。

（二）数据引用的格式

本刊要求的数据引用格式为：（期刊制定符合自身要求的引用格式，须遵循国家标准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7714-2015））

八、帮助和支持

1.平台注册与登录：作者可选择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数据仓储及应用服务平台账户注册登录，也可选择ScienceDB存储库平台及其支持的第三方用户认证登录。

2.数据提交与修改：作者通过数据提交入口，创建一个新的数据，此时数据即被分配唯一标识（CSTR和DOI）和私有访问链接。作者在此流程中填写元数据信息、上传数据文件、选择开放共享方式等信息，此时作者可以暂存草稿并进行信息更改，直至提交。数据提交后，若数据审核方反馈了修改意见，用户则需要对数据进行修改，直至数据通过审核。数据发布前，数据仅可通过私有访问链接进行编辑部审稿等内部传播。

3.数据发布与传播：数据审核通过并发布后，数据唯一标识生效，数据可在平台、传播索引平台被检索到。

4.数据更新：数据一旦发表，如需追加文件或进行数据更新操作，作者需重新发起数据新版本的创建，并对更新信息进行提交。与旧版本一样，用户更新信息需要审核后才能发布。